

特别策划 女性学学科建设再思考②

中国女性学研究和发展的特征

编者按

近些年中国女性学的自主创立与发展展现了独特的特色。本文从一体化研究的视角、融合与自治相结合的拓展思路、守正和创新的不断求索,以及借鉴和转化的运作方式等方面,阐述了中国女性学如何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的学科创立和发展之路,为推进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时代化进行了有益探索。这些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魏国英

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步的中国女性学研究,在我国妇女解放与发展的新实践中,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为指导并与时俱进中,在与西方各种女性主义理论的碰撞中,在不断地学术探索与理论争鸣中,自主探索构建具有原创性的、成体系的学科概念和理论,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的学科创立和发展之路,形成了鲜明的女性特征、本土特征和跨学科特征,为推进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时代化进行了有益探索。这些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体化研究的视角

女性学的研究对象是女性,它首先要揭示的是女性是什么,即女性“质”的规定性。中国女性学坚持认为,女性首先是“人”,然后才是“女人”。女性具有作为人的本质属性与自身特征,即她在本质上具有与人类另一半——男性一致的“共性”,在其特征上又有不同于男性的特殊性。依照“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唯物史观,女性有别于男性的自身特征,主要体现在其生命过程中的“经期、孕期、生产哺乳期”等特殊时段,其所具有的相同或相似的社会实践和社会关系。女性学中的“女性”,是以此为纽带所组成的女性集合体,是作为人类一半的整体的女性,而不是某一个女性或某一类女性。当然,这个女性集合体并不是一个均质化的整体,因阶级、种族、地域的不同,其内部存在巨大的差异。但是,一个显著的特征不容忽视,即只要性别作为一个变量参与定位,女性作为一极,就会在某一特定的层面上面临着相同或相似的生存与发展问题,在男性中心的社会性别制度与性别文化中,女性均存在一个与同一类男性一起平等的解放、自由与发展的空间。女性学就是要从宏观、综合的角度认识女性特质,把女性放在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进程中,去发现和揭示其行的一般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女性学研究既避免了不分阶级、种族、地域,统统倡导全世界

女性“姐妹情谊”的偏颇,也拒绝了用差异性否定女性的同一性进而否认“整体女性”存在的做法。

当今,无论是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中,还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存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阶层分化,群体利益矛盾凸显,女性群体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相应的分化,差异性、不平衡性有所增强。但就总体而言,普通劳动妇女仍然是女性群体的主体,其生存与发展问题是妇女整体发展的短板。关注并呼应普通劳动妇女的平等权益诉求,研究并解决她们的现实发展需求,是我国妇女运动的重心,也是我国女性学研究的价值取向。

融合与自治相结合的拓展思路

女性不可能脱离社会而存在,女性问题必然同时也是一个社会问题,从多重学科的角度对女性和各种女性现象普遍具有的特质加以研究是不可缺少的视阈与方法,跨学科是女性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特征。在坚守性别分析作为女性学独特研究方法的同时,有选择地使用、改造和转化与女性学研究目的一致,并能够为顺利达到研究目的服务的各个学科的研究方法,是女性学研究中的一般研究方法。

我国的女性学研究注重与各学科交叉互为依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我国女性学从既有学科的女性分支研究发轫,进而推进跨学科的女性研究,逐步发展到独立的女性学学科建设,因此,女性学与各学科交叉研究是紧密相连的。各学科的女性分支研究是女性学学科建设的基础,其研究成果经过转化和提升,也可以成为女性学的理论元素;而女性学对女性整体所做的形而上的解析,为各学科的女性分支研究提供了理论指导。同时,这两者又是各自独立、不能相互取代的。以北京大学女性学团队的研究为例,20世纪90年代以来,北大原创性的中国古代妇女史研究成果的不断推出,提升了妇女史研究的水准,也为女性学剖析女性群体生存与发展的历史与逻辑的内在统一性提供了理论和实践的支撑;北大心理学系从心理学视角对性别特质特征的解析,推进了女性心理学研究,也为女

性学全面准确揭示女性群体的心理特征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材料。我国女性学界这种既注重推动独立女性学的构建,也注重吸纳既有学科女性分支研究成果,坚持“自治”与“融合”并重的理念和协调推进方式,是中国女性学不断跃升的重要拓展路径。

守正和创新的不断求索

如何认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在女性学学科建设中的作用,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焦点。深切了解我国妇女解放如何实现跨越式进步的女性学研究者坚持认为,中国的女性学要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也要结合中国国情和妇女实际,不断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不能替代女性学的学科建设。从外在形态上看,中国的女性学是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在中国的丰富与发展,它进一步向内探究,向外拓展,揭示出作为整体的女性的本质特征、存在状态、变迁轨迹及其发展的规律。从内在本质上讲,中国女性学研究依然是运用唯物史观和唯物辩证法对女性本身及各种女性现象、女性问题进行科学分析与概括。在中国女性学研究中,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处于统辖的地位:它既是重要的指导思想,又是核心的理论内容。这一特点既是由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决定的,也是它与西方女性理论区别之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女性学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一种表现形态。

作为人类的一半,女性与人类的发展演变具有不可分割的共时性。无论是女性的本质特征,还是她的存在形态和发展态势,都是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而不断演变的。这就是说,以女性为研究对象的性学,她“所涉及的是历史性的即经常变化的材料”,它的概念、范畴、体系同它表现的关系一样,是历史的产物。女性学只有随着女性实践发展不断创新,才能永久性地拥有对新情况、新问题的发言权。恩格斯曾指出:“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着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术语创新是女性学理论创新的一个突破口。女性学既注重淘汰那些已被实践证明是有悖于妇女解放与发展规

律的范畴、术语,更新和改造那些曾经发挥过积极作用但随着历史发展其表述已不再精当的概念和命题,又注重以新创造的术语来实现女性学对新的女性现实状况与发展问题的有效言说,从而在现实与逻辑的互动中拓展其理论生长的空间。

借鉴和转化的运作方式

中西方女性理论的交流与碰撞,是我国女性学学科建设和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助推器。繁荣发展的西方女性主义观念、理论与方法,为我国的女性学研究提供了多方面的参照视角。但是,我国女性学学者清楚,学习、吸收他人的长处,目的是开创符合本国国情的女性学学科。从我国妇女解放实践和理论的角度来关照外来观念和理论,是我国女性学不断发展的重要运作方式。

我国许多研究者注重引入西方女性主义对主流学科漠视性别差异的批评理念,借鉴其用性别视角重新审视各学科既有理论框架的做法,但并没有吸纳西方女性学研究排斥已有学科建制、主张游离于主流学科之外、自称为“不守规矩的”学科立场,而是从研究起步开始,就明确表现出认同学科体制、争取各种体制资源的意向。不少学者吸纳了美国女性学研究努力推进性别公正的观念和宗旨,但又将其主张的“女性研究、研究女性、为了女性”的学科定位转化为男女共同研究,为了女性,也为了男性,促使男女两性都从腐朽落后的性别制度和性别文化中解放出来,进而实现两性平等、自由而全面地发展。因此,我国女性学的建设和发展,更多地带有构建两性平等和谐发展的特征。这是符合我国国情和文化传统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使这些学科研究成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突破点”。女性学就是一种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我们要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以“问题化”的研究意识和“推进性”的研究态度,在新时代把中国女性学学科建设提升到新境界。

(作者为北京大学中外妇女问题研究中心研究员)

传递希望的
难民营女子学校

■ 新华社记者 王冠森 代贺 林晶

6月20日是世界难民日。位于肯尼亚图尔卡纳郡的卡库马难民营是数十万流离失所者的家园,其中不乏儿童。世界难民日前夕,记者一行来到卡库马难民营,看到位于难民营内的毕生希望女子中学为孩子们创造读书机会,通过教育点亮生活的希望。

窗外风沙扬砾,阳光炙热。在建于肯尼亚图尔卡纳郡卡库马难民营的毕生希望女子中学里,18岁的女孩伊拉吉·阿基里马利正端坐在教室第一排,目光紧紧跟着老师不断落在黑板上的笔触。

2016年,为了躲避家乡刚果(金)的战火,伊拉吉和家人逃难至肯尼亚,最终落脚卡库马难民营。伊拉吉说,“我不得不成为一名难民,但幸运的是,我还能获得受教育的权利。”

如今,家庭和身份成为驱使伊拉吉努力学习的动力。她说:“教育能改变人生,能让我在目睹家人缺衣少食时少一些无奈。”

在非洲大陆上,伊拉吉的故事不是孤例。近年来,受美西方国家全球战略、资源竞争等影响,在刚果(金)、苏丹、南苏丹等资源丰富国家,区域性或内部冲突加剧,难民问题持续发酵,负面外溢效应显著。

“如今,非洲已成为西方国家地缘政治竞争的舞台,他们不断开采非洲的自然资源,使许多国家陷入贫困,这导致非洲境内难民人数激增。”肯尼亚非洲政策研究所研究员姆瓦尼基说。

联合国难民署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截至今年4月,仅肯尼亚境内已有来自20多个国家的约77万名登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其中超过28万人居住在卡库马难民营及其周边安置点。

2014年,由联合国难民署、肯尼亚政府援建的毕生希望女子中学落成。目前,该校接纳了376名学生,她们来自南苏丹、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刚果(金)、肯尼亚等10个国家。据联合国难民署官员介绍,毕生希望学校旨在减少难民营内性别暴力事件,同时通过教育方式促进年轻难民融入当地社会。

“学校主要面向难民招生,同时招收周边地区的肯尼亚学生。”毕生希望女子中学校长约瑟芬·恩古塔说,学校希望通过教育促进年轻难民融入当地社会,并减少难民营内性别暴力事件的发生。

联合国难民署卡库马办事处主任南德里·萨蒂什表示,联合国推出了许多旨在增加难民接受教育机会的项目,以帮助他们在营地内完成小学和中学教育。“教育关系着一代人的成长,每个难民儿童都应该接受体面的教育。”



图为6月18日,在肯尼亚图尔卡纳郡的卡库马难民营内,毕生希望女子中学的学生在教室上课。
新华社记者 王冠森摄

环球女界

研究视窗

《新时代农村妇女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矛盾浅析》

作者:王欢

马克思主义认为,矛盾是事物之间或内部要素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新时代“三农”问题得到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农村妇女作为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推进的主力军,她们的实际思想认识水平与新时代的的要求之间存在矛盾。存在基层领导干部不重视与农村妇女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性之间的矛盾和思想政治教育方式与效果之间的矛盾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与农村妇女现实需求的矛盾等。要解决这些矛盾,要从加强领导干部重视程度、多样化选择教育方式和精心准备教育内容等方面入手。

来源:《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2024年第3期

《性别视角下的波黑和平与安全——从〈代顿协议〉到波黑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

作者:王天禹 李英桃

1995年12月《代顿协议》正式签署,开启了波黑地区的和平进程。但本文作者认为这是一种性别盲视的和平进程:在谈及签署协议的整个进程中都无法得到充分考虑,不利于推动地区的可持续安全与稳定。2000年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标志着性别议题首次纳入联合国安理会的议事日程并强调女性有效参与武装冲突预防和维和的全过程对于和平的重要性。该决议与其后续决议共同组成了“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欧盟是波黑和平进程的重要参与者。2003年,《欧洲安全战略》正式发布后,欧盟接管波黑主建设。作为波黑和平进程的重要参与者,欧盟开始在波黑地区强调“性别平等”这一欧盟核心价值观。波黑在之性别平等问题上实施积极转向,波黑申请加入欧盟的资格要求进一步推动了这一过程。在此背景下,波黑于2010年成为第一个签署“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国家行动计划的地区。在国家行动计划的纳入性别视角为波黑实现国家发展、地区安全和可持续和平进程都带来了积极变化。

来源:《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4年第3期

(白晨整理)

在立法报道中融入性别视角的实践与思考

■ 王春霞

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十九大、二十大报告都强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妇女权益保障离不开源头完善立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妇女权益保障立法进程不断实现新突破。本人多年参与立法报道,在报道中积极融入性别视角,及时反映立法机关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实际行动,展现了社会各界对妇女权益保障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立法报道中融入性别视角的重要价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

立法报道融入性别视角是促使法律制定修改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重要途径。立法是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重要源头和关键环节。在立法报道中融入性别视角,可以推动在科学立法中准确把握男女平等原则要求和妇女发展的客观实际,出台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的法律规定。

立法报道中融入性别视角可以更好地传递男女平等的价值理念。在提出法案、审议法案、表决法案中融入性别视角,关注男女平等的议题,可以传递男女平等的理念,让社会公众感受到法律规定对男女平等的保障。

立法报道中融入性别视角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明特色。在立法报道的过程中融入性别视角,可以提升公众对法律制定的参与度。

立法报道中融入性别视角的实践做法

党的十八大以来,本人报道了多部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特别是刑法修正案(九)、反家庭暴力

· 阅读提示 ·

在追求社会公平正义的道路上,性别平等是不可忽视的关键议题。本文作者结合亲身经历,分享了在报道刑法修正案、反家庭暴力法等重大立法时,如何关注性别差异、传递男女平等价值,以及在法律制定、修改中融入性别视角的实践方法。文章不仅强调了立法报道中性别视角的重要价值,还提出了深化研究、鼓励公众参与和强化社会共识构建的具体建议,为推动性别平等提供了有益的思考和实践路径。

法、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在报道过程中,积极融入性别视角,分析报道法律对妇女权益保障产生的影响,充分报道法律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上的进展,营造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重视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等涉及妇女权益保障的立法报道。妇女权益保障是逐渐解决的过程。随着社会不断发展,新问题不断出现,法律实施中也会遇到一些问题,需要不断修改完善法律,出台新的法律,最终实现保障妇女权益更加制度化、体系化。以嫖宿幼女罪为例,全国妇联等组织和一些人大代表等一直在推动取消嫖宿幼女罪这一罪名。2008—2015年,每年全国两会期间,都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交关于废除“嫖宿幼女罪”的议案、建议和提案。中国妇女报充分报道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嫖宿幼女罪的意见建议,策划多篇专家采访深入分析探讨嫖宿幼女罪存废的焦点问题,凝聚社会共识。最终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嫖宿幼女罪,对这类行为适用刑法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

二是在法律草案审议制定的过程中关注男女平等议题。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发挥着主导作用。法律草案在审议过程中,某些条文未充分考虑现实中男女两性的发展差距,可能对妇

女群体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常委会委员、列席的全国人大代表坚持男女平等原则提出的意见建议,中国妇女报第一时间进行了全面客观准确的报道。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为例,2022年12月29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时,部分与会人员建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成员不因结婚而丧失成员身份,中国妇女报及时报道。专家的优势和社会公众的参与也很重要。在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时,中国妇女报多次策划专家访谈,充分论证涉及妇女权益保障的条文,提出意见建议,并及时反映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心声。本人曾采访多位专家,反映专家的观点,草案需要进一步完善,避免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两头空”。在草案二审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本人及时报道公众意见,社会各方建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进一步维护妇女权益合法权益。

三是法律通过后充分报道涉及男女平等相关规定。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知法懂法才能更好地守法用法。在法律通过后,中国妇女报非常注重对法律中涉及妇女权益保障内容的宣传报道,及时报道相关法条,采访专家深入解读,让更多妇女群众了解法律,不断提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让尊重妇女的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如2018年12月29日下午,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表决通过,新增两条规定,将直接影响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中国妇女报第一时间推出报道《确保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

经营权——解读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分析了法律修改将对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产生的具体影响。

立法报道中融入性别视角的几点思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长期以来,男女平等、尊重妇女的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同时也要看到,妇女发展仍然不平衡,针对妇女的歧视依然存在。因此,妇女权益保障法还需要不断深化。

一是从性别视角报道立法需要更深入地研究,体现科学立法。要及时关注社会生活中反映出来的女性受歧视现象,深入分析背后的原因,关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定新法的意见建议,与性别领域的专家保持密切联系,增强报道的专业性,进一步提升法律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提高法律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让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规定“长出牙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细、落实。

二是从性别视角报道立法需要推动更多公众参与,体现民主立法。法律的实施需要得到公众的拥护,在法律制定过程中也需要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推进男女平等的过程也是不断提升社会男女平等意识的过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也是反映社会公众意见的重要渠道。应更加充分报道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的公众意见。

三是从性别视角报道立法要充分阐释男女平等,凝聚社会共识。男女平等理念的贯彻落实仍然任重道远,在与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的过程中需要进行充分阐释。比如,妇女权益保障法大修时,一些声音认为,这部法律给了女性太多特殊权利。这就需要报道向公众阐释清楚法律对妇女权益保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通过法律法规不断改进人们的观念,倡导并落实先进的性别文化。

[作者为中国妇女报社(全国妇联网络信息传播中心)主任记者]

观点秀场